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2013年6月18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和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過量使用不織布袋

- (b) 為協助委員瞭解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有否引致過量使用不織布袋的情況更趨嚴重，請提供在2009年7月實施膠袋徵費計劃**之前及之後**有關以下各項的統計數據 ——

- (i) 在堆填區棄置的不織布袋總數；及
- (ii) 在香港生產的不織布袋總數及使用的塑膠物料總數量；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的豁免

- (c) 委員認為，既然膠袋徵費計劃的目的是使消費者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當局應訂立寬鬆的法例條文，避免顧客與賣方就應否收取某些食品的膠袋收費發生衝突，也應避免令前線人員難以決定應否收費。因此，請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水果"獲得豁免；
- (d) 會否豁免用以盛載即使完全密封包裝但仍可能滲漏的食品(例如雪糕)的膠袋；
- (e) 提供政府當局在第一階段膠袋徵費計劃期間接獲有關應否收取或豁免膠袋收費的投訴個案及查詢資料，包括投訴個案及查詢的內容，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實施擴大膠袋徵費計劃

- (f) 為確保公眾瞭解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賣方張貼標籤(例如在零售店的收銀機上)，告知顧客該計劃的詳情；

## 全包式定價的影響

- (g) 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291/12-13(02)號文件第9段的回應 ——

(i) 關於以下建議，請政府當局澄清有何法律依據，認為顧客有權向賣方要求退回膠袋收費，而賣方亦有相應責任退回膠袋收費，因為在有關建議所指的情況下，買方似乎只能選擇按賣方的條款購買或到別處購買：賣方可在出售貨品的價格中包括膠袋收費(即提高每件高於一定價格的貨品的標價，以包括膠袋收費)，因此賣方無論如何都為貨品提供膠袋，且即使顧客不需要所提供的膠袋，該顧客也不會獲退回相關的膠袋收費；及

(ii) 請澄清賣方拒絕按要求退回膠袋收費，如何"成為干犯第18(2)條的證據"；及

- (h) 倘若賣方推行上文(g)(i)段建議的全包式定價，顧客便可能失去放棄使用膠袋的推動力，因而難以達致膠袋徵費計劃鼓勵公眾減少使用膠袋的目的。在此等情況下，並鑒於賣方可保留收費及無須向政府申報，請當局澄清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前派發膠袋的情況會否可能重現。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當局對以下兩份意見書提出的意見有何立場：有關微膠珠問題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91/12-13(06)號文件)；有關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並無涵蓋其他塑膠容器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91/12-13(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8日